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素汶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
10 偵字第32142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12 周素汶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書之記載。

17 二、核被告周素汶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
19 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
20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21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23 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6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27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28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0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刑法第277 條：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2142號

12 被 告 周素汶 女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籍設屏東○○○○○○○○竹田辦

14 公室

15 送達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周素汶與羅心妤互不認識，周素汶於民國113年4月4日18時2
21 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板南釣蝦場內，因
22 心情不佳，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啤酒瓶敲擊正在上址釣蝦
23 之羅心妤頭部，致羅心妤因而受有頭部鈍挫傷之傷害，周素
24 汶旋搭乘友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
25 去。嗣羅心妤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畫面，
26 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羅心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素汶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證

01 人侯豐源、告訴人羅心好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屬實，且有衛
02 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
03 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5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04 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05 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1 檢 察 官 何 國 彬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4 書 記 官 蔡 嘉 文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